

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《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9月19日

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，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，根据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的审理特点，建立单独绩效考核机制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《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“办理破产”指标行动方案》，结合佳木斯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绩效考核的案件范围。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的案件，应当进行单独绩效考核。对应的类型代字包括“清申”“破申”“清终”“破终”“清监”“破监”“强清”和“破”。

第二条 通过参照受理法院民商事一审案件的审判绩效标准，确定折抵比例的方式进行考核。综合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、审判任务重点、审理时间特点以及绩效考核指标具体量化、绩效考核结果适当倾斜的要求，合理确定各类案件、和流程节点、各审理时点的工作量分布和分配，实现破产案件审判绩效实质化、实时化的考核要求。

第三条 根据企业的经营和财产状况、债权人数量、社会影响、所涉法律关系等特征区分不同案件的难易程度，将

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分为简易、普通、重大三类案件，并在充分尊重司法规律的基础上科学确定绩效考核标准。

（一）简易案件

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1千万以下及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。

（二）普通案件

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1千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不满3亿元的案件。

（三）重大案件

1. 涉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案件；
2. 涉上市公司案件；
3. 债务人财产数额经预审计标的额在3亿元以上（含本数）的案件；
4. 本辖区、本省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
5.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。

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时，债务人未提供预审计财务报告的，以债务人账面资产作为标的额确定案件类别。

第四条 审查案件、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案件，不区分难易程度，统一折算标准，即“清申”“破申”“清终”“破终”“清监”和“破监”字案号的案件，根据普通民商事案件确定1件折抵3件。

第五条 “强清”“破”字案号的案件，区分简易案件、普通案件、重大案件分别确定不同的折抵比例，即简易案件，1件折抵20件；普通案件，1件折抵30件；重大案件，一件折抵60件。

第六条 强制清算案件与破产案件裁定受理后，承办法官对案件难易程度进行预估，填写《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适用繁简分流申请表》，分别逐级报庭长、主管院领导审批，以此确认绩效考核标准。

认定案件疑难复杂程度时，应当考虑企业性质、股东人数、企业职工人数、债权人人数、债权债务金额、财产数量和处置难易程度、涉及法律关系、社会影响以及合议庭的工作量、审理周期等因素。

第七条 破产案件的数据应当从《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》提取。

破产案件审判绩效的申报由案件承办法官提出。承办法官申报审判绩效时，应提供破产案件进展阶段、破产案件类型等相关材料，按照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具体申报，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绩效考核部门具体运用。参与破产案件审理的其他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需要申报审判绩效的，可由受理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八条 每年度末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未审结的，可以在认定案件疑难复杂程度的基础上，根据审理进度酌情折抵案件数。审理期限每增加一年折抵比例降低10%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